附件3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 2026年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(赵沟村、七里堡村、吴寨村)饮水管网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(赵沟村、七里堡村、吴寨村)饮水管网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沐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0.50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9.27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河南沐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1 月 22 日

A9C6666A14